

# 职工探亲车船费报销单

享受\_\_\_\_\_年度探亲假

报销日期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工作部门\_\_\_\_\_

姓名	已 未 婚	探亲 地点	探亲费用别			探亲 对象	年 次		
			起 迄 地 点	小 计				备 注	
				车 船 费	住 宿 费				市 内 车 费
日 期									
月	日								

## 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

乘火车快车的,报硬席位费。乘轮船的,报四等舱位费。市内乘火车的,报硬席位费。乘公共电汽车、汽车,凭据报销。中、转地点住宿的,凭据报销。探亲期间的住宿费,超过一日的,由本人自理。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,往返车船费,超过百分之三十以内的,由本人自理,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。探亲期间,有轮船又有火车、长途汽车可通的地方,应根据节约原则,按票价计算,超过和绕道部分车船费,由职工自理。探亲期间的伙食费、行李物品寄存费、托运费以及趁便参观、旅游由职工自理,不得报销。